

小品文 大智慧

——读丁时照《字里人间：性灵小品百篇》

刘 敬



古人读书讲求“三味”：读经味如稻粱，读史味如肴饌，读诸子百家味如醯醢。以吃作喻，由胃入心，从物质到精神，可谓“两个文明一起抓”矣。然而，时代不同了，即便深谙“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抑或“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之理，太多的人依然被庸俗雷同的短视频与油腻空洞的鸡汤文裹挟着前行，陶陶然，痴痴然，却无心翻阅经史典籍，“无暇”汲取先哲智慧。这一点，作为资深新闻媒体的丁时照先生，却迥乎不同。其初心未易，溯流而上，以如炬目光和深厚学养，从“故纸堆”中觅得璀璨芳华，复穿越时空，拨云见日，使之在当世读者的心间熠熠生辉——没错，我说的是《字里人间》一书。

《字里人间》收录了作者的100篇读书札记，正若书之副题“性灵小品百篇”所诠释的，亦可言是作者对古往今来家国之兴衰、社会之进退与个人之荣辱等探研不辍、对比反思的心灵结晶，貌似闲侃处，一针见血时，字里行间，直指人性深处。且看“妙人”“趣事”“世相”“清欢”“知音”五辑作品，可谓篇篇有渊源，事事有依据，人人有来处，短则五六百字，长则刚刚逾千，且食古而能化，笔墨随时代，以致有趣味，有意味，有韵味，令人不忍释卷。

“历史很骨感，真相都在骨头缝里。”丁时照“聊天”，每每兼有学者的谨严细致、作家的想象纵横与一个新闻人的敏感直觉。以《赤壁之疫》为例，“遥想公瑾当年，也与瘟疫相关”，作者从短则五六百字，长则刚刚逾千“赤壁之战”中曹军“死者大半”却又又被世人忽略的事实，即在妇孺皆知的孙刘联军与天降东风的火兵外，还有一支“隐形”的“瘟疫”，包括伤寒与血吸虫病的双重夹击。这一点，既有曹操的诗证，亦有学者的考据，更有《三国志》中《周瑜传》《刘备传》及《武帝纪》等文的相关记载。作者语言鲜活，不“掉书袋”，你我在感慨之余，忽而明白，故事的背后常有故事，生活的本相，从来不在人云亦云之中。

借古人之酒杯，浇今人之块垒。作者常常言在此而意在彼，文虽短，味却长，对当世众生，不管是从政为官，还是打工一方；不管是开店经商，还是耕耘杏坛……均不无裨益。你且看李斯，“从微贱时的‘人鼠之叹’，到关键时的‘人主之叹’，再到终局时的‘人狗之叹’”，他的命运却是别人做了主，千古雄文《谏逐客书》今犹在，其被腰斩于市，夷灭三族的人生悲剧却无法改写。诚如作者所说，生命不是太极图，无法循环往复。我们需要警醒的是，“李斯三叹，绝非孤例。前赴后继，代有其人。”从李斯一转再转的命运单行道中，你我看到了什么？悟到了什么？……

再如《春风风人》一篇，作者援引了齐相管仲和秦穆公的故事，告诫你，人之为，善德兼备的重要性。且说管仲是春秋时期的名臣，法家之代表，著名改革家，但一个偶然的机会，其通过与因罪逃亡至齐国的原梁国与卫国宰相孟简子的一番交谈，始悟自己的改革举措弊端潜隐——孟简子逃亡，三千余门下使者惟3人跟随，只因此3人曾受其大恩，而管之改革，怕是损害到了大多数人的利益，一度悖离了初衷，以至悔叹不已：“哎呀！吾必穷矣！吾不能以春风风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穷必矣！”而秦穆公呢，自己的宝贝骏马不慎丢失，后亲睹被三百余人宰杀

分食，其一时“脑神经短路”，不仅没有治罪，反“以德报怨”，慷慨赐酒——似乎有点滑稽吧，可历史却“啪啪打脸”：三年后，恰恰因为那些误食马而得酒的人的舍生忘死以命相搏，不仅将穆公解困于危难，甚至反擒晋惠公“傲娇”凯旋……“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日未到。”老话在理呢。行良善，懂感恩，纵前途未卜，亦无畏无惧矣！

“天地之间，物各有主，何况人哉？慎独、慎微、慎言、慎行，否则，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作者如是坦言。能见微知著，可鉴古知今，于己有益，于人有利，于事有益——你我掩卷遐思之际，作者之愿已然了遂。行笔至此，不得不特别提及书中让人印象尤深的数十幅插画。虽作者龙二在《序二》中自谦为“附庸风雅，滥竽充数”，虽万千读者似我者可能并无多少艺术积淀，但不管是油画，还是水墨画，或皆可称为写意文人画，观其形貌，揣其意旨，或浓墨重彩，渲染夸张，或简笔勾勒，抽象留白，或中西融合，庄谐并进……莫不栩栩如生地绘出了经典的历史场景、人物的悲欢忧惧，莫不隐隐暗合了相关文章的时代背景、人文精神内核。要问缘何如此，不妨百度一番，敢情擅长艺术创作的龙二原本幼读经史，诸子百家皆涉猎，诗词歌赋俱精通……于是豁然。

《钱钟书琐话》是一部让我们走近大作家钱钟书，了解他与文学之间的点滴故事的上乘之作。这部书以时间为线索，从钱钟书的童年开始，从“钟书”这一名字的由来讲起，完整地再现了他在文学道路上的成长故事，这其中包括他与文学如何结缘、与其他一些大作家之间交往的故事以及作家们对他的评价。这部书可称作全面了解钱钟书生平的一部大作。

钱钟书虽是文人，骨子里却带着不拘一格的傲气。比如，作者在书中讲到，1938年，钱钟书从牛津本科毕业时，欲留校任教，可是，在最后定夺阶段，牛津大学选择了另一位学生，而将钱钟书舍弃了。落聘牛津对刚刚走出大学校门，又带着一身才华的钱钟书而言，无疑是重击。很多年以后，离开牛津的钱钟书在另一方天地施展出无尽的才华，可当牛津向他抛来橄榄枝时，他却婉言谢绝了。通过作者的娓娓道来，我们可以看出钱钟书子然傲气于一身，体现出文人自有的风骨。

而在看待自己的成就时，他骨子里又带着一份谦虚与淡然，甚至在母校辅仁中

一生寄情文字的文学大师

陈 璨



“八公山”文艺评论 (第八季) 征文

学欲借钱钟书的名号来宣传，请他题字时，他不但婉言谢绝，还在婉拒信中说：“唯名与器，不可假人；贱名务请勿用来命名，这点主权我还是有的。”而晚年深受盛名之累的钱钟书也曾多次在私信中发出“浮名害我”“虚名之带来实害”的感慨，早已将“虚名”置之度外。这样的钱钟书，曾背负上了“不识大体”“不讲人情”的名头，面对他人的一己偏见，钱钟书只是淡淡地回答道：“人谓我狂，不识我之实猖。”如此看来，他一颗耿直之心，天地可鉴。

在学生眼中，钱钟书讲课常致力于理出思想脉络，语句洒脱，敷衍自如。由此，学生们尊称他为“钱师，中国之大儒也，今世之通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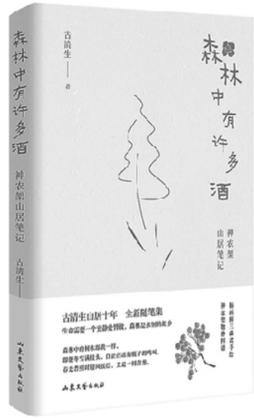
好友曹禹谈到钱钟书，他常愧叹自己读书不如钱钟书，说：“我真想再能够读书，系统地读书，我太没有学问了，你看人家钱钟书那才是真有学问。”在曹禹看来，他觉得自己在学识上始终比钱钟书矮了一截。

这部《钱钟书琐话》共收录了52篇文章，包括钱钟书的生平、亲朋好友对他的回忆、钱钟书谈名家以及钱钟书行文一生形成的一套严谨的编校准则等内容。本书囊括的内容虽“杂”，但是梳理有度，遍及方方面面，始终紧扣“琐话”二字，作者以平铺直叙的语调，围绕钱钟书，细数他与文学相守的光辉一生。

阅读本书，就像听一段段耐人寻味的故事，从他人人口中，去慢慢了解这位大文豪不平凡的一生，走近他的文字，感受渗透在他的思想中的无与伦比的智慧，以及他在处世之中秉持的谨言谦逊。

“许多酒”中活着的自然

唐 山



“小鱼其实也在教育我，半粒米饭也能饱餐一顿。所以我在撒掉半粒米饭的时候，会捡起扔到水渠里送给小鱼。”在散文集《森林中有许多酒》中，隐居神农架10年的古清生这样写道。

古清生曾说，进山这些年，他学到的东西远比在城市中学到的多。这篇《相濡以沫》就是证明，它不复杂：在院子的小池里，古清生养着小鱼，不是观赏鱼，也非食用鱼，它们来自小溪，有的已是池二代、池三代。此间不乏挑战，因为它们要应对池中的娃娃鱼和两条黑鱼，乃至池外白鹭、池鹭的“海空联手围剿”。好在，天地足够大，只要“我”足够小，就能活下来。

在一条晒干的小溪旁，古清生感动了——小鱼与蝌蚪互相吹泡泡活，相濡以沫的传说竟然成真。当小鱼与蝌蚪们被送入小院的水渠，它们“爆炸般游向四方，在水中消失踪影”。浪漫不持久，万物秒回本态。

仔细想来，《森林中有许多酒》为什么好看？并非诗意、耕读生活、绿色、自然之思等等大词，而在于它叙述间流淌的“性感”。

《森林中有许多酒》的趣味，不在于它是自然文学，还是生态文

学、环境文学，而在于细节的“性感”：满山的野果，都可以酿成美酒，它们挂在枝头，并不只是傻等着干瘪、落下；山中养的鸡会恢复原始个性，每夜站在枝头入眠，像一只只猫头鹰；夜梦遇熊，滚下坡是最好的逃生之道，因为野兽下山远比上山慢……

概念可以操练，“性感”只能遭遇。不经具体人生，便永远错过

它们。什么是自然文学？这是一个难回答的问题。参考答案是：“自然文学是以文学的形式，唤起人们与生态环境和谐共存意识，激励人们去寻求一种高尚壮美的精神境界，同时敦促人们去采取一种既有利于身心健康又造福于后代的新型生活方式。而在美学上，它展现了一种自然清新、别具一格的审美取向。”（程虹，《自然与心灵的交融》）

在英美，自然文学是重要的文学传统，可对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却是模糊的存在，正如人人都知《瓦尔登湖》，读过它的人却不多，读懂者就更少。于是，自然成了“遥望不可及”的幻境，是“老了要过这种生活”的空头支票，是“等我抛开一切俗事的”想象。我们爱的是“作为景观的自然”，而非活着的自然，这可能是自然文学很难被深入欣赏的根本原因。从自然文学中，我们想读的是“不同”“脱俗”“壮丽”“解脱”，是对“自己生活的批判”，这就失去了深入的可能。

在我看来，《森林中有许多酒》的魅力就在于，它是活着的自然文学，是留在自我找寻之路上的足迹，它始终在为自我而歌唱。它用“性感”的细节，为进入自然文学提供了可能。

经历过怎样“对自然的凝视”和“对自我的凝视”，才能写出《森林中有许多酒》？我宁愿相信，其中包含了一个脱胎换骨、九蒸九晒的过程。

《森林中有许多酒》体现出足够的清醒——自然的哲学阐释就是自然本身，是“移栽的竹子，不长枝叶，它保持沉默，地底下的根不住生长，向四面八方扩张，长成一片网”，是“天底下，谁都活出自己的保全方法”，是“这是一棵树呢，悬铃般垂在枝条上的猕猴桃，像一个个小酒罐”……

回归本身的哲学阐释，对我的意义在于：上大学时，常读到古清生的大块文章，忽然间，古清生挣脱了，在神农架安了家，种茶，养鱼，旁观各种生命。可在我的记忆中，10多年如人黑洞，突然成了中年人。有多少人生如我，都有这么一段再也想不起、毫无感受的岁月？

沦陷在熟悉中的人生，约等于荒废的人生，《森林中有许多酒》是一种抵抗，每个人都能从这本书中，找到从熟悉的无聊中，打捞自己的法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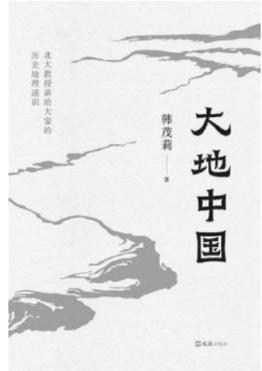
是住进大观园的这一年，结合曹雪芹本人的经历，他在富庶的金陵生活到十三岁，家族遭遇灭顶之灾，只得回到北京，从此潦倒半生。可以说十三岁是他人生的一道坎，十三岁之后，他经历了世态炎凉、人生坎坷。他把贾宝玉十三岁这一年无限延长，或许是让自己沉浸于美梦的时间尽可能长久一点。

詹丹敏锐地指出：“正是因为时间相对静止，贾宝玉似乎不能长大，他可以被作为孩子、他和黛玉的爱情可以被作为儿戏来对待，这成了小说叙事的一个重要逻辑。”相对静止的十三岁，“儿戏”掩护下的儿女之情在大观园里潜滋暗长。吊诡的是，一旦威胁到男女大防的礼法，由大人开恩建造的大观园这个自由自在的女儿国最终也就被大人亲手摧毁了。这无情的摧毁导致毫无招架之力的少女少女不得不从梦中醒来，从此各自飘零。

梦有多美，醒来就有多痛。曹雪芹从梦中醒来，噙着血泪，书写宝黛爱情的悲剧和贾府衰亡的悲剧（可惜未完成），奏出了双重悲剧的最强音。从梦中醒来，犹如一记警钟，告诫我们：过一种有觉知的生活，远比过富贵的生活更有意义，更值得推崇。

新书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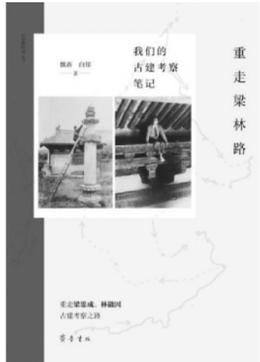
《大地中国》



本书是多年从事历史地理方面教学与研究的韩茂莉教授撰写的一本中国历史地理通俗读物。为什么农业起源于自然资源条件并非最佳的地区，而非雨量更加充沛、植被更加丰富的地方？“天下之中”为何从“三河”变为“陶”？为什么山东山西之间没有山脉相隔，却以山命名？曹操取走华容道与云梦泽的地理环境有何关系？呼伦贝尔草原如何影响了蒙元帝国的伟业？……本书从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一万年中，从历史地理的角度撷取26个专题进行解读，讲述了以大地为舞台上演的精彩历史剧。这不是中国历史地理的系统讲述，而是一种散点透视，从一个个具体问题切入，呈现了地理如何影响历史进程，涉及政治地理、军事地理、经济地理等方面，让我们对历史地理这门学问的魅力有所感受。

《重走梁林路》

中国营造学社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开展古建筑调查研究是现代学术史上的一段传奇，梁思成、林徽因作为营造学社社员于1937年第一次发现唐代木构建筑——佛光寺东大殿更是广为人知。从1932年4月踏访蓟县独乐寺，到1940年在川渝考察，8年间，梁、林和营造学社同仁行走上万公里，涉足山西、河北、陕西、山东、四川等数个省份，对众多古建筑第一次做了现代意义上的考察和记录。本书是对梁、林的致敬，是对那段学术往事的“重现”，采取的方式是“重走”。在书中，作者记述了自己“重走”的亲历见闻，结合对梁、林当年的调查报告等文献的征引，和现场拍摄的大量照片，详解中国古建的奥秘，阐发其历史和文化内涵，由此成就了一部古建筑知识文化普及佳作，也向读者发出了一封“访古邀请函”。



《星空与半棵树》



这是作家陈彦历时八年、九易其稿之作，书中围绕星空与半棵树两条脉络，对村镇生活的细水长流进行了观照。既在基层公务员安北斗对星空的眺望下思考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并以为之镜反思社会；又在北斗村村民温如风为半棵树的申诉中挖掘琐碎日常中，还原生活本相。在眺望星空与关怀大地的过程中，作者始终关注的是处在当下时代、社会中普通人的生存问题。这是一次乡村全景与基层社会生态的中国式书写，作家熟悉基层生活，善于细针密线地把故事讲得丝丝入扣、引人入胜，揭开了十余年间基层社会的复杂面相，乡村具体的山川地貌、经济形态和文化观念等丰富内容尽在其中，也展示出植根于传统文化的中国经验和智慧，进而表达人与自然这一人类的共同命题。

沉醉梦中，是为了醒来

吴艳红

自少读红楼，而今人到中年，《红楼梦》于我不再是“少年维持之烦恼”般的青春之书，而是随阅历丰富不断加深领悟的生命大书。近日读詹丹著《红楼梦通识》，欢喜赞叹：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通识读物。读者不仅会有“一览众山小”的欣慰，更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的喜悦，一石激起千层浪，于心底泛起千般涟漪。我亦如是，且分享一二。

刘姥姥在《红楼梦》中是一位乡野村妇，令人印象深刻的，仿佛只是二进荣国府时担当“丑角”的“插科打诨”，但其作用不容小觑。她不仅是整个红楼故事进入正题的第一人——所谓荣府人多事杂，并无头绪，正好由“千里之外，芥豆之微”的外人刘姥姥开题——而且三进荣国府，以旁观者视角完整见证了贾府兴衰。更进一步，詹丹挖掘出她担负的另一使命：为贾府新生代——第五代巧姐引领了一条完全不同的人生之路，即“走出贾府，来到农村，在一个似乎更现实的世界里，在新的生活方式中，获得了生命活力的可能”。可惜曹雪芹在第五回为巧姐设定的结局——“后面又是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里纺绩”，这一自食其力的农村劳动妇女形象并未在程高本中呈现。后四十回中，巧姐为避祸由

刘姥姥带去农村暂住，后来嫁到财主家，并未实质性改变其人生轨迹。曹雪芹对巧姐走向民间新生活的设定有两个佐证：一是宝玉在秦可卿出殡之日遇见在纺车旁示范的村姑二丫头，如同神游太虚幻境中的纺织美人出现在画册中，这一现实中的巧遇隐喻了巧姐日后纺绩的命运；二是巧姐和板儿幼时交换柚子和佛手，隐喻日后贾府落难，巧姐为刘姥姥搭救，与板儿结为夫妇，过起男耕女织的生活。贵族走向底层，自食其力，意味着对自身阶层的反叛与脱离，这正说明曹雪芹在思想的深刻程度方面，超越了时代和阶层的局限。

《红楼梦》里有大悲悯，《红楼梦通识》也让我看到了作者詹丹的悲悯。他在“天下文体入红楼”一节里谈到《红楼梦》“文备众体”，从语体的韵散交错、文白对峙、雅俗杂糅等视角作了分析。“将脖项一扭，嘴唇一撇，鼻孔里哧哧两声，拍着掌冷笑”，用大白话呈现白描笔法，让金桂的丑态形象获得动态感。詹丹说：“金桂的一切动作和表情却让她躁动起来，既遮蔽了她对一个幽深世界的理解，又使得凸显出来的近乎小丑样态的动作丰富起来，把一个外在于自己的美好世界给完全掩盖住了。”“金桂俗不可耐的动作丑态，成为其



行动的力量；而香菱富有诗意的静静陈述，反而成为其软弱的象征。”《红楼梦》高扬女性价值，香菱富有诗意的静静陈述通向其幽深心灵，经詹丹对于文体的雅俗对比，更增其软弱性，更显曹翁悲悯意识。

曹雪芹写《红楼梦》，不是为了沉醉于梦中，恰恰是为了从梦中醒来。他花三十六个回目，近三分之一篇幅，写了贾宝玉十三岁这一年——正